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邊國鈞律師

　　蔡彥守律師

　　曾鈺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虎

　　王音之

被　　告　星榮物流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吳秀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潤琦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陸敬瀛

被　　告　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昌衡

　　楊宇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